

证券代码：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财务总监</b> 。公司中层和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约束文件参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财务负责人</b> 。公司中层和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约束文件参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版权贸易；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影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版权代理。】</p>
<p>第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建立党的各级组织。</p>	<p>第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建立党的各级组织。（二）公司党组织班子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本支部书记、</p>

	副书记。
第十九条 （二）公司党组织班子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本支部书记、副书记。公司党组织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召开支部委员会，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制定《中国共产党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第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召开支部委员会，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制定《中国共产党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 <b>年度报告</b> 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案；……	决算方案；……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 <b>年度</b> 股东大会 <b>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b>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b>将予配合</b> 。董事会应该提供相应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b>应当予以配合</b>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p>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b>附临时提案的内容</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b>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b>召集人</b>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p>

<p>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p> <p>（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p> <p>（四）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p>	<p>无。</p>

<p>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无。</p> <p>（删除第 78 条和 79 条后，原 80 条变更为 78 条，以后条款序号依次变更。）</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b>出席</b>会议。</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b>列席</b>会议。</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p>	<p>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p>



<p>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列入<b>公司章程</b>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六）<b>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六）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b>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p>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公司公开发行股票；</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b>第九十五条</b>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b>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b></p>	<p><b>第九十三条</b>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p>

<p>生。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p>

<p>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b>进行利润分配</b>；……</p> <p>（五）公开发行业股票、<b>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b>；……</p>	<p><b>第九十九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b>，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b>审议权益分派事项</b>；……（五）公开发行业股票；……</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删除第 78 条和 79 条和 104 条后，原 105 条变更为 102 条，以后条款序号依次变更。）</p>

<p>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股东大会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股东大会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p>

<p>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p> <p><b>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p> <p>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p>

<p>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b>应列入公司章程</b>或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b></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因<b>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b>之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b>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b>后方能生效。在辞职</p>



<p>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决定。……</p>	<p>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决定。……</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p>	<p><b>第一百七十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p>

<p>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b>年度报告说明会</b>，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保荐代表人（如有）</b>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b>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b>，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应以<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b>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条 公司应以<b>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b>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b>废止。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b></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b>废止。如公司各项制度与本章</b></p>

<p>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与本章程有差异,公司将参照治理规则中关于创新层的相关制度执行。如公司各项制度与本章程有差异,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程有差异,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和第一百零四条删除。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北京市东城工商的要求,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需做相应修改,以符合其规范经营范围用语;同时公司章程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做相应调整,主要涉及律师见证、累积投票制、股东委托书公证、股东大会权限、网络投票和举办年度报告会等内容。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

议》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